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97年10月01日97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97年10月01日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核備通過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施行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審議本院教學、研究、發展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之重大事項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管、院屬各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五名，並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，以系、所為單位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，分別為：獨立所一名、獨立系二名、系所合一者三名（除具教師員額之獨立博士班等同獨立所外，博士班概不另計教師代表名額）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，由系、所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主席得視需要召開之；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原則上主席應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主席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由主席同意各單位提出外，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或以上之連署。會中臨時動議須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